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1號、112年毒偵緝字第1011、1012、10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3916公克、0.2489公克、0.3500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598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威裕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1011、1012、10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11號、第1012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3916公克、0.2489公克、0.3500公克)及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13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598公克)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1 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
02 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被告陳威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06 111年度毒聲字第141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7 毒品之傾向，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毒偵緝字第101
08 1、1012、101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
09 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而
10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3916
11 公克、0.2489公克、0.3500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12 淨重0.1598公克)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3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4 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15 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認屬違禁物。從
17 而，聲請人聲請此部分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9 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
20 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1 銷燬，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如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